

北京市公安局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公安局编制的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亮点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www.bjgaj.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甲 36 号；联系电话：010-65246271；电子邮箱：xxgk@bjgaj.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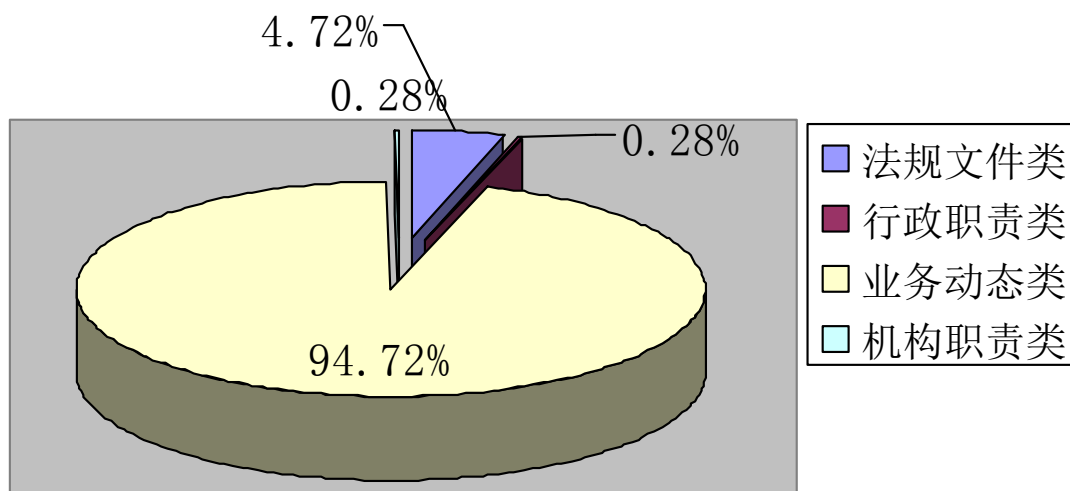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1 年度，北京市公安局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紧密围绕首都公安中心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发展，通过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意识，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1年度北京市公安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0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总数的0.28%；法规文件类信息17条，占总数的4.72%；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占总数的0.28%；业务动态类信息341条，占总数9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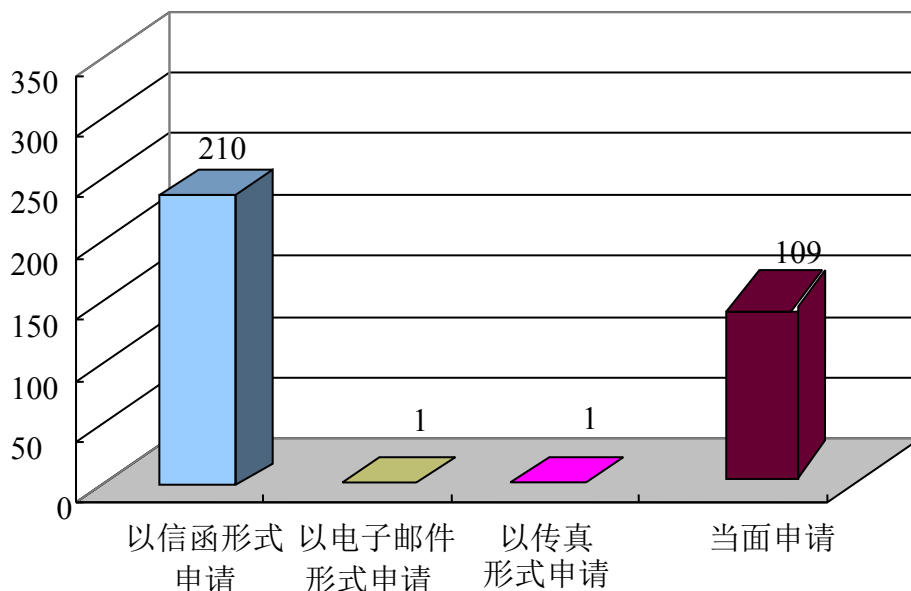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通过电子政务网站公开各类信息361条；通过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电子政务网站公开各类信息6085条，通过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电子政务网站公开各类信

息 2794 条。北京市公安局向社交媒体发布稿件 11.4 万余篇（条），通过互联网博客发布博文 10775 篇。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 2011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1 件。其中，当面申请 109 件，占总数的 34%；信函形式申请 210 件，占总数的 65.4%；电子邮件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0.3%；传真形式申请的 1 件，占总数的 0.3%。



（二）答复情况

“同意公开”的 42 件，占总数的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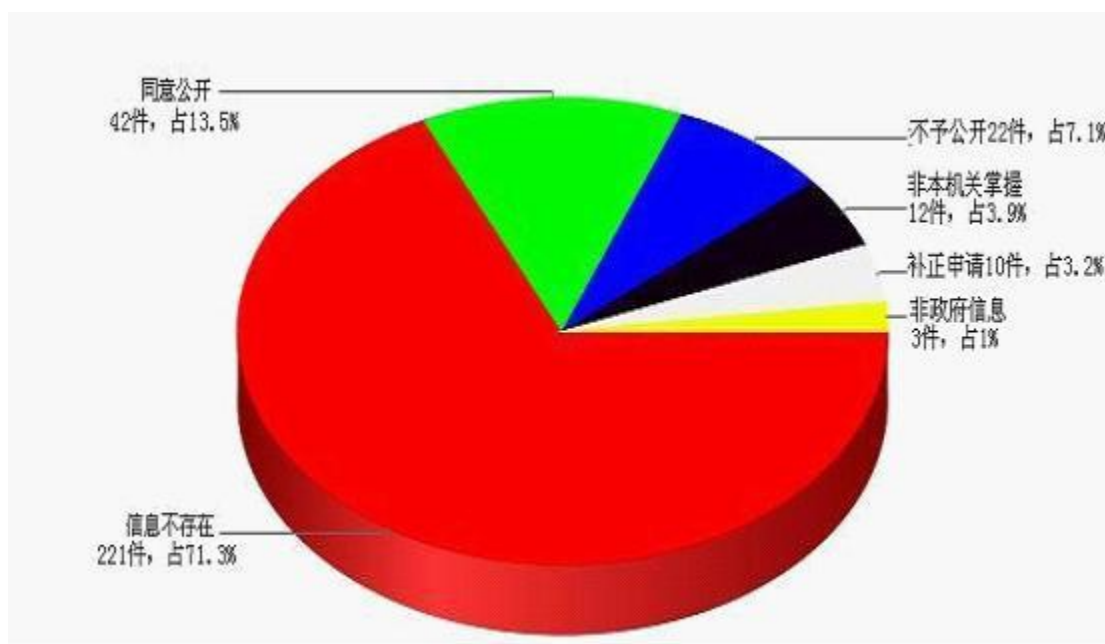
“不予公开”的 22 件，占总数的 7.1%，

“信息不存在”的 221 件，占总数的 71.3%，

“非本机关掌握”的 12 件，占总数的 3.9%，

“补正申请”的 10 件，占总数的 3.2%，

“非政府信息”的 3 件，占总数 1.0%。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 6 人，兼职人员共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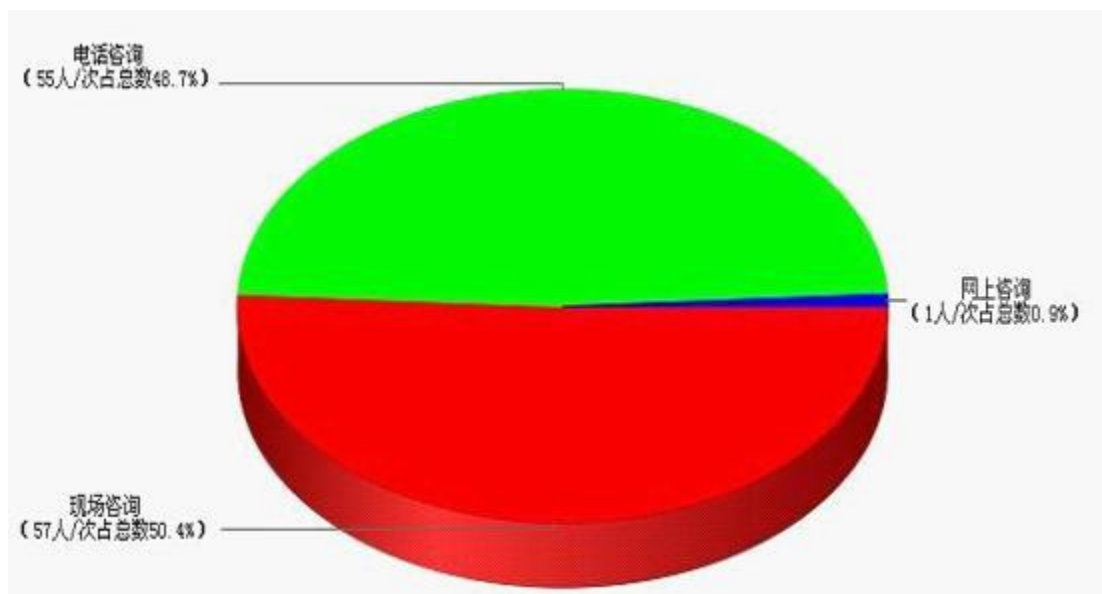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 14 件次进行了收费共 71.20 元，其中信息检索费 70 元、复制费 1.20 元、邮寄费 0 元。

五、咨询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查阅 113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57 人次，占

总数的 50.4%；电话咨询 55 人次，占总数的 48.7%；网上咨询 1 人次，占总数的 0.9%。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1 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29 件，其中作为复议机关的 29 件，均予以维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48 件，法院已做出维持的裁定。

七、工作亮点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化提升、公开渠道拓展、业务工作培训、加强专题调研等方面提出新思路、推出新举措、形成了新亮点。一是将全局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点全部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二是信息主动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内容进一步丰富；三是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四是针对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和依申请受理数量的变化趋势，通过专题调研，不断规范流程，

在保证答复内容和程序合法性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五是通过加大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力度，使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法规与实践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加强调查研究与经验交流，加强信息公开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